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醫護用品領用須知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06A54D000930 號核准簽修正

- 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培訓隊比賽期間(或移地訓練)之醫護用品領用，特訂定「本中心醫護用品領用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本須知之醫護用品包含防護用品、醫療用品及口服藥物等。
- 三、隨隊防護人員依據各培訓隊參賽(或移地訓練)之選手人數及其特殊需求，擬定並填寫各隊所需防護用品、醫療用品(附件)之項目及數量，向承辦單位運動科學處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呈報運動科學處處長核定後，由承辦人依據核准之項目及數量，備齊交給隨隊防護人員或該培訓隊教練。
- 四、口服藥物僅提供出國移訓或比賽用，由護理師根據上述需求擬定並填寫口服藥物數量(附件)，依前開規定奉核後，依據中心看診程序，由中心駐診醫師開立處方箋，經合約藥局藥師調劑後送藥；護理師須將申請藥物交付隨隊防護員或該培訓隊教練協助保管，並對其實施藥理作用及傷病使用之衛教與說明。
- 五、隨隊防護人員或培訓隊教練於任務結束後，須將備而未用之防護、醫療用品或口服藥物歸還中心防護室或醫務室整理備用。
- 六、承辦單位每月將培訓隊申請之防護及醫療用品項目與數量統整後，呈閱存查；另藥物費每月須簽核支付藥局。
- 七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